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竹東簡字第260號

原告 進安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豪聰

訴訟代理人 郭美絹律師

複代理人 吳俊彥

被告 董家勇

周文凱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4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肆拾伍萬捌仟玖佰元，及被告周文凱自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被告董家勇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七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本於侵權行為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侵權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地在新竹縣竹東鎮，屬本院土地管轄範圍，而原告對被告等提起本件訴訟係本於侵權行為所請求，依上開規定，本院對於本件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1 二、又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  
02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  
03 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一)  
04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67萬元，及自民國110  
05 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6 (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本院審理期間具狀減  
07 縮聲明(一)之金額為545萬8900元(見本院卷第271頁)。經核原  
08 告所為上開訴之變更，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  
09 規定，自應准許。

10 三、被告周文凱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11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12 論而為判決。

13 貳、實體方面：

14 一、原告主張：

15 (一)被告董家勇於110年5月21日晚上8時4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  
16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行經國道3號90公里400公  
17 尺處北側內側車道，因嚴重超速及不當往右變換車道，而碰  
18 撞當時超速行駛在外側車道並往左變換車道，由被告周文凱  
19 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B車)，B車進而  
20 再碰撞由原告之員工賴俊良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  
21 00號營業大貨車(下稱C車)，造成C車碰撞外側護欄翻覆車頭  
22 擠壓，導致賴俊良當場死亡，並使C車及C車運送之貨物即4  
23 輛新車(下稱系爭4輛新車)全部毀損。本件車禍可歸責被告  
24 2人，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  
25 損害。

26 (二)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損害及請求賠償之項目與金額如下：

27 1.C車毀損部分：

28 C車已因事故毀損並報廢，原告係於103年6月30日及同年7  
29 月2日購入C車及升降設備，其中車輛價額為257萬2500  
30 元，升降設備價格為38萬6400元，合計為295萬8900元，  
31 縱使C車購買至本件車禍當時已有折舊，惟查C車於中古商

01 市場報價約為180萬元，故C車因本件車禍全毀之損害至少  
02 為180萬元。

03 2.系爭4輛新車部分：

04 原告當時替客戶台灣賓士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賓士公  
05 司)運送之系爭4輛新車總價為1471萬1942元，依原告與賓  
06 士公司簽訂之運送合約規定，應由原告負賠償責任，而經  
07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產險公司)同意由原  
08 告負擔保險自付額250萬元後，由新光產險公司直接給付  
09 賓士公司其餘保險金。故扣除新光產險公司之理賠金額  
10 後，原告仍因系爭4輛新車毀損而受有250萬元之損害。

11 3.營業損失部分：

12 原告專營大貨車運輸，依據109年度營業收入扣除營業成  
13 本，原告每輛大貨車每日營業毛利為4125元計算，自本件  
14 車禍至C車報廢日110年7月19日，共58日，造成原告每日  
15 營業損失至少為23萬9250元，如算至起訴時，則營業損失  
16 至少162萬元以上。

17 4.代墊喪葬費用及處理事發時遺體及車輛托運費用部分：

18 (1)代墊喪葬費用：

19 原告員工賴俊良之母親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勞  
20 訴字第260號案件中，請求原告給付職災補償，並於該  
21 案中明確表示原告已代墊喪葬費52萬1500元，依民法19  
22 2條規定，原告為負擔喪葬費用之人，自得向被告等請  
23 求賠償該喪葬費用52萬1500元。

24 (2)住宿費用：

25 事故當天原告公司員工及家屬前往處理事故直至深夜，  
26 乃於當地旅館住宿，住宿費用共計1萬240元。

27 (3)處理屍體費用：

28 事故當時現場處理屍體及搬運費用共計1萬6800元。

29 (4)給付死亡員工家屬慰問金3萬元。

30 (5)託運C車費用11萬元。

31 (6)以上損害共計68萬8540元。

01 5.扣除保險金及前述喪葬費外，原告因被告侵權行為而補償  
02 死亡員工之家屬，因而支付41萬9477元，該款項係被告侵  
03 權行為導致原告增加之費用，兩者間有原因關係，自得請  
04 求被告賠償。

05 6.以上即為原告本件所受之損害。

06 (三)綜上，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祥益興公司545萬890  
07 0元，及自110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08 計算之利息。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則以：

10 (一)被告董家勇稱：我之前有被新光產險公司求償，請求項目為  
11 車輛損害共1千多萬元；本件車禍原告也要負責，當初死者  
12 開車時有聊天，事故後由貨運公司報案，原告自己對於事故  
13 發生也有責任；本件我只爭執過失，我知道我自己的錯誤，  
14 其餘沒有意見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5 (二)被告周文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做何聲明  
16 或陳述。

17 三、本院之判斷：

18 (一)原告主張被告董家勇駕駛A車，因變換車道不當及超速行駛  
19 之過失，而碰撞被告周文凱駕駛之B車，B車再碰撞原告所有  
20 之C車，致駕駛C車之原告員工賴俊良當場死亡，C車及所載  
21 系爭4輛新車受損等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勞工保險  
22 加保申報表、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初步分  
23 析研判表、事故照片、車損照片、行車執照、發票、運送合  
24 約書、合約展期e-mail、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  
25 書、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汽車各項異動登記書、火葬費用  
26 明細表、賠款同意書、匯款申請書、收據、住宿發票、車輛  
27 估價單、綜合損益表、運輸設備、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  
28 勞訴字第260號和解筆錄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1-113頁、第  
29 233-245頁、第275-291頁、第459-469頁)，並有內政部警政  
30 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111年4月29日國道警六  
31 交字第1116003014號函檢送本件事務相關資料在卷可稽(見

01 本院卷第153-189頁)，被告董家勇對此並未爭執，被告周文  
02 凱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陳述，亦未提出任  
03 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  
04 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  
05 為真實。惟被告董家勇另以原告員工賴俊良就事故之發生亦  
06 有過失等語置辯。

07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  
08 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定。又汽  
09 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應依速限標誌指示；汽車行駛  
10 高速公路，變換車道或超越前車時，應依標誌、標線、號誌  
11 指示，並不得有驟然或任意變換車道、未依規定使用方向  
12 燈、未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之情形，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  
13 通管制規則第5條第1項前段、第11條第1至3款分別定有明  
14 文。經查：

15 1.被告董家勇於警詢陳述：當時我行駛在內側車道變換至中  
16 線車道，在變換車道的過程中，我從右後照鏡看到一部小  
17 型休旅車由外側車道變換至中線車道，當下我已來不及反  
18 應，於是我車便與該車發生擦撞，之後我車子旋轉很多  
19 圈，最後車輛停在內側車道上等語(見本院卷第162頁)；  
20 被告周文凱於警詢中陳稱：事故發生時我駕車在中線車道  
21 直行，有一部車從內側車道忽然向右偏移撞擊我車左側車  
22 身，我不清楚是否還有撞擊到其他車輛，我所駕駛的B車  
23 翻車而發生事故等語(見本院卷第165頁)。

24 2.而依本件事務當時其他車輛(下稱D車)駕駛提供之行車紀  
25 錄器錄影檔案截圖(見鑑定卷第42-81頁)，可見當時D車以  
26 時速122至123公里行駛在中線車道，C車則行駛在D車前方  
27 之外側車道。被告周文凱駕駛之B車自外側車道超越行駛  
28 在中線車道之D車，並逐漸往左變換至中線車道；同時被  
29 告董家勇駕駛之A車，則行駛在內側車道，亦超越D車，並  
30 位在B車之左後方，且逐漸追上B車。於B車接近完全變換  
31 車道時，A車已幾乎與B車完全並行，並向右變換車道。之

01 後B車顯示剎車燈並右偏，A、B兩車發生碰撞，A車往左碰  
02 撞護欄，B車則車身左傾並往右，隨即C車顯示剎車燈，並  
03 與B車發生碰撞。據此，可見A、B車之車速均顯然超過D車  
04 車速，而均有嚴重超速之情事。且被告董家勇駕駛A車，  
05 變換車道不當而與B車碰撞，進而導致B車撞擊C車，應為  
06 本件事故主因；被告周文凱駕駛之B車，則於事故發生前  
07 利用視野盲區較大之外側車道超越D車，且於變換車道時  
08 因超速而減少注意其他車輛之時間，進而導致遭遇上開情  
09 狀不及反應，致生本件事故，應為本件事故次因；而訴外  
10 人賴俊良駕駛C車，於事故發生前始終行駛在外側車道，  
11 並因本件事故致B車自後方往前碰撞，自難認有何過失可  
12 言。而經本院囑託逢甲大學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研究中心依  
13 卷證資料鑑定，鑑定結果略以：被告董家勇駕駛A車，以  
14 平均車速約時速173.56公里，嚴重超速行駛於內側車道，  
15 疏未注意與前方案外車之安全距離，急往右變換車道，與  
16 右側行駛之B車發生碰撞，衍生連環事故，此駕駛行為疏  
17 失情節重大，認係本件事故發生之肇事主因；被告周文凱  
18 駕駛B車，以平均車速時速151.38公里，嚴重超速行駛，  
19 由外側車道往左變換至中線車道，於接近完成變換車道  
20 時，遭A車急往右變換車道碰撞。其事故前選擇由視野盲  
21 區較大之外側超越中線車道之案外車，又嚴重超速行駛壓  
22 縮變換車道時可以注意其他車輛之時間，至遇狀況煞閃不  
23 及，衍生連環事故，認係此駕駛行為亦有所疏失，為本件  
24 事故發之肇事次因；訴外人賴俊良駕駛C車，無肇事因素  
25 等節，亦有逢甲大學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研究中心113年8月  
26 22日行車事故鑑定報告書可參。審酌其鑑定結論，亦核與  
27 本院上開認定結果相符。從而，本件事故時因被告2人之  
28 過失行為所致，被告2人之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之結  
29 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  
30 求權之規定，請求被告等賠償所受損害，自屬有據。被告  
31 董家勇辯稱訴外人賴俊良就本件車禍之發生亦有過失等

01 語，實無足取。

02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使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6 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07 又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  
08 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  
09 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  
10 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  
11 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各過失  
12 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最高法院1  
13 09年度台上字第313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2人對於本件事  
14 故均有過失，已如前述，揆諸前揭規定，則原告主張其等應  
15 連帶賠償原告所受損害，亦屬有據。

16 (四)茲就原告得請求賠償項目及金額，分述如下：

17 1.C車毀損部分：

18 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  
19 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又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  
21 害發生前之原狀；上開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  
22 所必要之費用；又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  
23 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第215  
24 條分別定有明文。是回復原狀如已屬不能或顯有重大困難  
25 者，被害人得請求依民法第215條以金錢賠償其損害。經  
26 查，原告主張C車因本件事務嚴重毀損且已報廢等情，並  
27 提出事故照片、車損照片、汽車各項異動登記書為據(見  
28 本院卷第29-43頁、第235頁)，復參上開行車紀錄器畫面  
29 截圖及現場照片顯示之事故發生經過及情狀，原告此部分  
30 主張堪屬可信。而原告復主張系爭車輛肇事時考量折舊後  
31 之現值為180萬元，並提出車輛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45

01 9頁)，被告對此並未爭執。從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  
02 180萬元，核屬可採。

03 2.系爭4輛新車部分：

04 原告主張其於事故當時正為客戶賓士公司運送之系爭4輛  
05 新車因本件事故毀損，總價為1471萬1942元，扣除新光產  
06 險公司理賠之金額後，原告仍受有250萬元之損害等情，  
07 並提出車損照片、發票、運送合約、賠款同意書等件為據  
08 (見本院卷第45-69頁、第77-103頁、第275頁)，此部分之  
09 主張，應屬可採。被告董家勇雖辯稱其之前有遭新光產險  
10 公司求償1千多萬元之車損等語，然縱使新光產險公司確  
11 實係因理賠系爭4輛新車之車損後，而向被告董家勇求  
12 償，然原告此部分請求已扣除新光產險公司理賠部分，僅  
13 請求自負額250萬元，故並無重複請求之問題，被告董家  
14 勇上開所辯，無礙於原告此部分之請求，併予敘明。

15 3.營業損失部分：

16 原告主張其專營大貨車運輸，依據109年度營業收入扣除  
17 營業成本，以每輛大貨車每日營業毛利4125元計算，自本  
18 件車禍至C車報廢日110年7月19日，共58日，造成原告每  
19 日營業損失至少為23萬9250元，如算至起訴時，則營業損  
20 失至少162萬元以上等情，業據提出綜合損益表、運輸設  
21 備表等件為據(見本院卷第461-463頁)，被告對此不爭  
22 執。然C車已於110年7月19日報廢，有前揭汽車綜合異動  
23 登記書在卷可稽。按損害賠償之債，以實際上受有損害為  
24 成立要件，倘無損害，即不發生賠償問題(最高法院98年  
25 度台上字第151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既然因C車嚴  
26 重毀損，而選擇報廢不進行維修，逕行請求被告按C車於  
27 事故前之現值以金錢賠償，業如前述，則C車報廢後已無  
28 不能營業之情事，則C車報廢後原告即無所衍生之無法營  
29 業之損失，是原告主張C車自本件事故至報廢日共58天之  
30 營業損失共計23萬925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  
31 分之請求，應屬無據。

01 4.代墊喪葬費用及處理事發時遺體及車輛托運費用部分：

02 (1)代墊喪葬費用：

03 原告主張代墊訴外人賴俊良喪葬費52萬1500元部分，業  
04 據提出火葬費用明細表、匯款申請書、民事起訴狀等件  
05 為證(見本院卷第279-305頁)，被告對此亦未爭執，此  
06 部分之主張，應屬有據。

07 (2)住宿費用：

08 原告主張事故為了至現場處理而支出住宿費用1萬240元  
09 乙節，業據提出住宿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291頁)，被  
10 告對此亦未爭執，此部分之主張，應屬有據。

11 (3)處理屍體費用：

12 原告主張事故當時現場處理屍體及搬運費用，共支出1  
13 萬6800元乙節，業據提出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291  
14 頁)，被告對此亦未爭執，此部分之主張，應屬有據。

15 (4)原告主張給付死亡員工家屬慰問金3萬元，及託運C車費  
16 用11萬元，此等支出審酌本件事務情狀，堪認合理，且  
17 確與本件事故有因果關係，被告對此亦未爭執，此部分  
18 之主張，應屬有據。

19 (5)以上原告請求共計68萬8540元部分，即屬有據，應予准  
20 許。

21 5.原告另主張扣除保險金及喪葬費後，另因本件事故而補償  
22 死亡員工之家屬共41萬9477元乙節，業據提出臺灣臺中地  
23 方法院111年度勞訴字第260號和解筆錄為證(見本院卷第4  
24 67頁)。該款項應屬因被告侵權行為導致原告增加之費  
25 用，被告對此亦未爭執，此部分之主張，應屬有據。

26 6.綜上，原告因本件車禍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564萬7267元  
27 (計算式：C車毀損180萬元+系爭4輛新車250萬元+營業  
28 損失23萬9250元+代墊喪葬費用及處理事發時遺體及車輛  
29 托運等費用68萬8540元+補償員工家屬費用41萬9477元)，  
30 原告本件請求545萬8900元，自屬可採。

31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4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5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6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  
07 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均係未約  
08 定期限之給付，又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  
09 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應自事故發  
10 生翌日即110年5月22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委屬無據，原告  
11 復未提出前曾對被告等為合法催告之證明，依民法第229條  
12 規定，應以起狀繕本送達生催告效力，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  
13 繕本送達翌日即被告周文凱自111年10月21日(見本院卷第19  
14 5頁)、被告董家勇自111年11月7日(見本院卷第197-201頁)  
15 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  
16 即屬有據，逾此部分請求，應屬無據。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  
18 付545萬8900元，及被告周文凱自111年10月21日起、被告董  
19 家勇自111年11月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20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  
21 屬無據，應予駁回。

22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23 告部分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  
24 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  
25 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7 核於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30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4 書記官 楊霽